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307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張恩綺

被告 鄭錦淵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07733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製作之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其中次序9所列被告之違約金債權超過新臺幣165,411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0%，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龐德明，於訴訟繫屬期間改由楊文鈞擔任法定代理人，並經楊文鈞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5、93至96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准許之。

二、原告主張：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高雄市○○區○○○段○○段0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原為訴外人李崇輝（歿於民國112年2月20日）所有，於110年7月22日共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50萬元、清償期為110年8月20日之普通抵押權予被告（下稱系爭抵押權），用以擔保被告對李崇輝之借款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嗣被告持本院111年度司拍字第195號裁定為執行名

01 義，聲請就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  
02 第107733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  
03 行事件）。系爭房地經拍賣後，於112年12月27日以總價360  
04 萬元拍定。原告為李崇輝之債權人，業經併案參與分配，本  
05 院於113年5月13日製作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下稱系  
06 爭分配表），定於113年7月2日分配。惟系爭分配表次序9所  
07 列被告受分配之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其中違約金債權係以  
08 系爭債權250萬元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113年1月3日，按日  
09 息1%（即年息36.5%）計算，共2,012,500元。然系爭債權  
10 既屬金錢之債，約定之違約金本質即為金錢債務不履行所生  
11 遲延利息，而被告已請求年息16%之利息，如又得請求違約  
12 金，無異迴避法定最高利率巧取高利，故系爭分配表次序9  
13 所列違約金債權部分，應酌減至0元，予以剔除，不得列入  
14 分配。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5 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製作之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9  
16 所列被告之違約金債權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17 三、被告則以：原告對李崇輝之債權196,681元屬信用貸款，於  
18 貸款之初即已聯徵其信用資力，應有承擔李崇輝未能清償之  
19 風險。且系爭執行事件被告並未分得任何執行案款，僅以係  
20 爭債權抵繳承受執行標的物，在李崇輝之遺產管理人未主張  
21 違約金過高之情況，原告之主張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  
22 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3頁）

24 (一)系爭分配表訂於113年7月2日分配，而原告於113年5月3日具  
25 狀向本院聲明異議，並於同日向本院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  
26 訴。

27 (二)依照系爭分配表，被告就系爭債權可受分配金額為3,518,55  
28 0元，本金及遲延利息16%均得受償，其餘所得為違約金。

29 五、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31 年利率為5%。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超過部分之約

01 定，無效，民法第203條、第20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約定  
02 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  
03 有明文。再按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  
04 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且法院酌減  
05 違約金至相當之數額，關於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  
06 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此不  
07 問違約金作用為懲罰性抑損害賠償之預定，均有適用（最高  
08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查，被告對李崇輝有系爭債權，約定之清償期為110年8月20  
10 日，以年息20%計息，並約定逾期還款應以日息1‰（即年息3  
11 6.5%）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嗣被告向本院聲請拍賣系爭房  
12 地，經本院於111年8月17日以111年度司拍字第195號裁定准  
13 予拍賣，該裁定於111年9月27日確定在案。而系爭房地於系  
14 爭執行事件中拍得360萬元，本院於113年5月3日製作系爭分  
15 配表，系爭債權種類係次序9之系爭抵押權，被告應受清償  
16 本金250萬元、利息882,192元（自110年10月21日至113年1  
17 月3日，週年利率16%）、違約金2,012,500元（自110年10  
18 月21日至113年1月3日，日息1‰），共應受清償5,394,692  
19 元，得分配金額為3,517,246元，不足額為1,877,446元等  
20 情，為兩造所不爭（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本院卷第115  
21 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22 (三)本件系爭債權約定之遲延利息，已達民法第205條規定之利  
23 率上限即年息16%，足以對債務人遲延清償系爭債權本息之  
24 違約行為生制裁及督促效果，應無再以高額懲罰性違約金做  
25 為敦促原告履約手段之必要。審酌兩造約定違約金之計付方  
26 式，係替代遲延利息之違約約定，換算相當於年息36.5%，  
27 顯逾法定利率，考量被告之借款債權屬金錢之債，所約定之  
28 違約金本質上即因該金錢債務不履行所生之遲延利息，而被  
29 告因李崇輝逾期未清償雖確有損害，但損害僅係無法即時取  
30 回資金加以投資或轉借，以獲取投資收益或利息收入，而目  
31 前貨幣市場長期呈現低利率狀態，縱然一般銀行定期存款利

01 率均降至年息3%以下，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至多僅年息  
02 10%至20%，該違約金約定逾清償日後按日計算，並隨時間遞  
03 延將累積鉅額違約金，是認系爭債權違約金條款之約定確有  
04 過高之情形；惟斟酌系爭債權屬民間借貸，又因民間借款手  
05 續便利、借款取得時間較銀行放貸快速，衡諸一般常情，借  
06 款人本需承擔負擔高於銀行之借款本息風險，且放貸人（債  
07 權人）通常亦預期可取得較高之收益而同意貸放，是原審綜  
08 合斟酌各情，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原告得請求之違約  
09 金數額至按債權額年息3%計算，應屬適當。是被告於系爭執  
10 行事件中得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165,411元【計算式：250  
11 萬元×年息3%×805/365日=165,411元，計算期間為110年10  
12 月21日至113年1月3日，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主張系  
13 爭分配表上次序9所載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違約金債權，於  
14 超過165,411元部分，應自系爭分配表中剔除，不得列入分  
15 配，即屬有據，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16 (四)至被告雖抗辯系爭債權有部分之利息及執行費用共72,854元  
17 未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183頁），惟此與系爭債權所約定  
18 之違約金有無過高情事，本得獨立判斷，縱被告有將上開未  
19 請求之費用列入系爭分配表，亦不影響系爭債權所約定違約  
20 金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等因素應有顯失公平之情  
21 形，是被告前揭所辯，自無足採。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請求系爭  
23 分配表上次序9所載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違約金債權，應更  
24 正為165,411元，超過按年息165,411元部分，應予剔除，不  
25 得列入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26 理由，應予駁回。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2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6 書 記 官 林勁丞